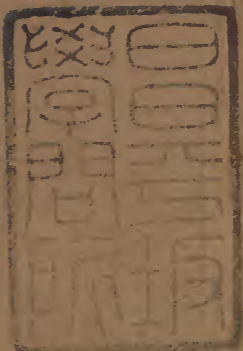


明世法錄

四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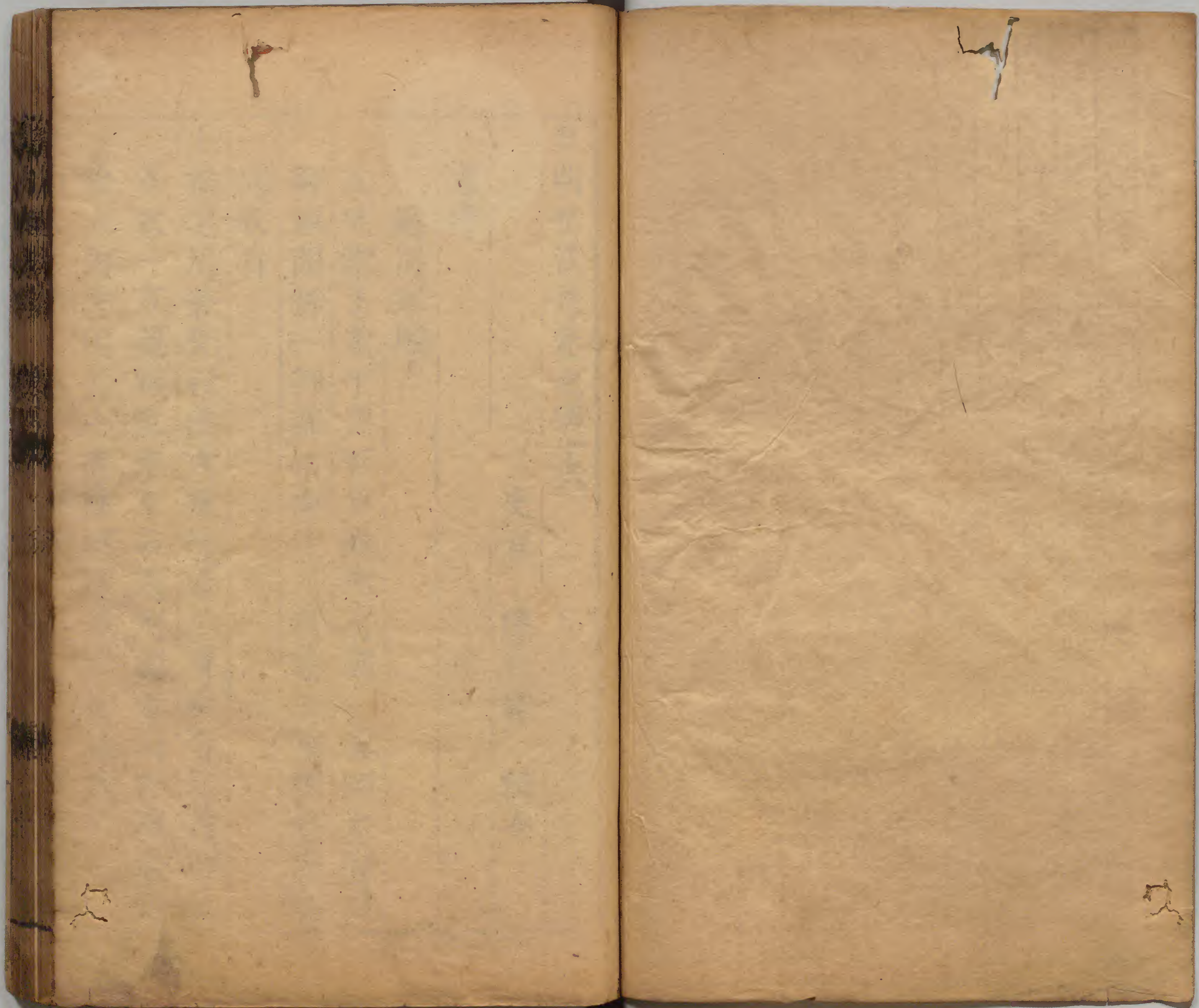


漢書門類		
二	二	二
九	二	八
五	〇	八
冊	架	函

內閣文庫		
元	二	漢
五	二	書
函	二	
一	九	
六	五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228
冊數	59(31)	
函號	295	56





皇明世法錄卷之四十六

淡草文庫

史官 陳仁錫 輯次

吏律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

聞取自

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截過鍊

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九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究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詮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

恩傳奉等項阻壞

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囑

託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



皇明世宗 卷四十一
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
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
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蔭。
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蔭。若無嫡次子孫。
方許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
合承繼者襲蔭。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
越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
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

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
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
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
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
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
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
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一凡官軍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
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南北

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幼之日爲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衛所官勒指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係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應襲者。卽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占恡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邊衛分充軍。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饒死充軍。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子孫俱不准承襲。其有例前襲過。若洪武永樂年間犯事。就

在洪武永樂年間承襲者。子孫照舊承襲。若洪熙以後犯事。子孫雖襲過三五輩。一體查革。其犯該永遠充軍者。若洪武永樂年間有功之人。子孫除本人子孫革襲外。許係送立功之人。次房無礙。子孫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卽行停革。若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

一凡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追贓完日。方許係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

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贓應否開豁。撫按官勘明。奏請定奪。

一凡各處係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叅提。應追還官入官贓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係送。如有朦朧係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

襲替。扣俸還官。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貫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加三級。

一凡軍職將乞養爲子。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俱照奉

成祖皇帝欽定妄告冒襲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都罷了職。揭了黃。永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

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

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

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為民。若典吏恃頑。私自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為民。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叅。若舊吏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為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誣騙詐

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為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姦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為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衙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有顯蹟情重者旗軍問發邊

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重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于覺察者各減三等一應試舉監生員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



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遵照

世宗皇帝聖旨拏送法司問罪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發為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口外為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

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

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四十。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發

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為民。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為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限。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

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一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大僕苑馬寺卿少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硃限外。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兩京凡領劄憑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已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並不准理。其進表朝覲。

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敕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叅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

無故不朝叅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叅。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



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卽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

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爲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一凡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爲始。若到部

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叅提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閑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聽叅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叅。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爲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收叅起送官吏叅問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

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爲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蹟。各該衙門係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其實蹟。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

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一弘治元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各門官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著實打一。百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欽此。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卽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叅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

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迎降敘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

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

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蹟者。不坐。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分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

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官軍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

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畧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一凡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聞。必待欽准。方許奏行。若不奏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在京各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遵守。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敕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

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俸差操管顧。并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例。係文職者。革職為民。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答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

皇明世宗 卷四十六
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
答一十。三宗至五宗。答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
答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
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答二十。二宗
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府州縣
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
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月。每
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
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
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
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爲率。一
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
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答四十。每
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答四十。每一宗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

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

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碍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閱。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正官奏聞區處。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之類。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戶律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

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

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人戶以籍爲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爲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

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私剏菴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菴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剏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

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一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菴院。或他寺觀菴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冒詐番人者發邊遠充軍。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

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卽放從良。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

贍。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皇明世宗 卷四十六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軍徭從公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皇明世宗 卷四十六
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禁革主保糧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徒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元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恡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

五人答三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答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洞蠻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答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答五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在。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

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實

將管莊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差糧多寡。抵扣祿米。若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叅奏重治。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者坐

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

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親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鍊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

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叅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

各處空閑地上。

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一山西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窯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干碍內外官員。叅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烟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鎮守并副叅等官有犯。指實叅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元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

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文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强者各加一等。係

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充軍。有毀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欽此。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

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為率。一分

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

等。長官為首。佐職為從。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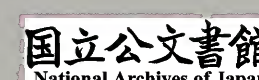
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

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
綿花藍靛紅花之類各

隨鄉土所
宜種植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



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

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為定婚。

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一凡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眾行



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逐壻嫁女

凡逐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

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同姓爲婚

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

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之舅姑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已之舅姑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悉遵

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

皇明世宗 卷四十一
門。臨時斟酌議奏。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者。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

異。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

皇明世宗 卷四十一
不離。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一凡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娶樂人爲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

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妾以奴婢爲

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

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奴。其中國

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為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

娶不在禁限。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聚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

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

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

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

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

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

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而改

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

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

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

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

為從。至死者主婚者並減一等。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
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
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
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
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
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
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各
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

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
追還主。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
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
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
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
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
心辨驗。收受偽鈔。及挑剗描轉鈔貫在內者。經手
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偽鈔。并挑剗

貫鈔二偽挑鈔貫燒毀。其民間立市交易亦許用使姓名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入。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者。問罪。賣鈔之人。發邊衛充軍。鈔貫入官。官員縱無贓私。奏請降用。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卽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菴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一
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官

不卽申達。區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一
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攬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定奪。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候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著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轉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皇明世宗憲 卷四十一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兌頭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尅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人情濫差積年無藉之徒及捏稱把總雜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卽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迴者官住俸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問發

爲民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陪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兇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溼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一
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一在京刀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
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爲羣。入門噪鬧。指爲攬納。捉
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
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
事衙門拏送法司。查照打攬倉場事例發遣。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
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
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

不足。扶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
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
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
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一凡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
方錢糧。及點閘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
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內有
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各差御史知會。從
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四十六
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贓數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叅奏者。奏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閒住。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

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揆檢者。杖一百。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

各坐贓論。減二等。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

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已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四十六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揆檢者。笞二十。因不揆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

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真贓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認盜賊追陪者。亦問罪降調。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

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
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
廢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
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
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卽給價。若給
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
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
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
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
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
卽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
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
赴部給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

三朝世法錄 卷四十一
指勒索戶。誣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拏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體叅奏處治。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著落均陪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著。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蹟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挪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四十一
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
卽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吏典罪亦如
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
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陪還官。
若船行卒遇風波，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
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係勘覆實
顯蹟明白，免罪不陪。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
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
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

指以供辦等費爲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
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
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
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贓
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一凡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致
抵壩起欠，及臨倉掛欠者，卽係侵欺。除正犯查照
律例問罪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小
旗欠一百石，問發哨瞭百戶鎮撫，欠二百五十石，
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

皇明世宗 卷四十六
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問罪。降一級。發原衛所帶俸差操。有能臨時設法。買補完足。止坐折賣。正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前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粗惡不堪。至三萬石以上。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

一京通倉完糧。違限三箇月者。把總官以下。罰俸半年。五箇月者。罰俸一年。薊州昌密各倉完糧。違限者。查照遞減一等。止行各該衛所罰俸。免其提問。違至次年二月終限者。俱問罪。降二級。若又掛欠數多。把總名下三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

指揮名下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兩以上。千戶五百石。銀二百五十兩以上。百戶鎮撫等官。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以上。仍於違限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把總指揮千戶。降至總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不及前數者。照常發落。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降級。如願下年領運。至京補完。許奏復原職。仍以十分為率。能完五分以上者。准復原降一級。三年之內。儘數補完。亦准奏復原職。其一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江南衛分。行各該巡按御史。南京并江北衛分行。

漕運衙門各就近提問以便完結。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一衛所官完糧後備造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有造報不明及侵欺靠損情弊者許運軍指實首告

各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於覺察叅處治罪。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

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陪十分之三。

一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漕運都御史總兵官。

聽科道官糾劾該部具奏定奪三千石以上提問。

把總官不及數者止提問本管官旗各該巡撫亦。

有漕司之責係本境內漂失數多者照漕司事例。

一體參究出境不必槩及。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

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

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

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

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料至一百石。

大布綿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

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

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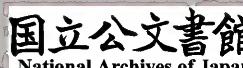
日疎放。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家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若抄割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漏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

課程鹽法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凡竈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一
故縱及連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卽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槩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

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三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經過
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
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
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
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
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
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
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
者不坐其鹽入官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
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
勢豪叅究治罪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
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
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
首示衆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者依律處斬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四十六
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會下手者。仍為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

亦照前例問發。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會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藉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藉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買詭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會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一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髡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一。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的。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欽此。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係。俱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軍官將官。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原衛所帶俸差操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三百斤

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軍調別處極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斤俱入官。叅將撫夷等官本身并縱容弟男子侄家人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上者。一體問調邊衛帶俸差操。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通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軍。店戶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一
窩頓一千斤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私鑿

凡私煎鑿買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攬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

一半入官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着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人者。徒罪以上。枷號二箇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舶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卽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僧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貨物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周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以不在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

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運糧官叅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係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係

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等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叅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箇月。債追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藉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

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
 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
 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京
 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叅究私債不追。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減一等詐
 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
 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

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
 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
 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
 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
 給主若於官司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
 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
 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為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奸頑之徒稱是報頭等項名色在街強賒作弊害人的拏來枷號三箇月滿日還從重發落欽此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夷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照前枷號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鍍等物。敢有違犯的。都拏來處以極刑。欽此。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并瘦瘠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間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

利者。叅問治罪。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朵顏等

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

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

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物貨。赴彼處委官

驗放入市。許齋有貨物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

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虧少馬價

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爲由。扶

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

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

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烟瘴地

面充軍。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

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

箇月。如有誑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

久。無從陪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

者。發附近。俱充軍。

一凡經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

船。在家包雇車輛。通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仍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發邊衛充軍。

一凡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指勒財物者。俱拏送法司問罪。就于害人處所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

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凡大祀及
 祭享
 凡大祀及祭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答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遺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

禮律

祭享

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答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遺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

皇明律法金 卷四十六
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罪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三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一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奪取藉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收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才姦婦女因

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充軍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

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禁限。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
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煽惑人民爲
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
黃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
司者發口外爲民若容畱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
知情不舉并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梭拏
者各叅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
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
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畱披剃冠
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
項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
外爲民。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
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
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嚐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
減醫人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

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至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摻檢者與犯人同罪。竝臨時奏聞區處。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

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竝罪坐所繇。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竝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竝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面奏卑者以大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畱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畱難阻當不卽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竝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

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卽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竝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

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一各王府郡王儀賓。該釵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釵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釵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違者叅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拏交床。出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叅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紵絲綾羅綵繡。器物用鍍金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鐳釧。及用珍珠綠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四十六
首飾鐻釧者。事發各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
並追入官。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
飛魚斗牛器皿。僭用朱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
俱比照僭用龍鳳文律擬斷。服飾器物。追收入官。
僧道拜父母。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
第。皆與常人同。違者笞五十。還俗。若僧道衣服。止
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
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星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
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者。不在禁
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
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
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

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歿。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克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

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爲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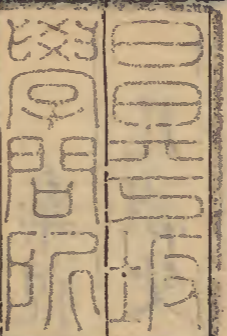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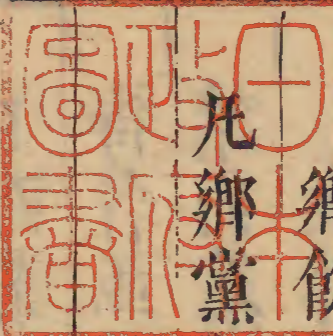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

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皇明世法錄卷之四十六 終

